

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1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诚祥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2017年1月5日，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.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.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